

原訂定之目標。

## 二、執行亮點

雲林縣為農業、畜牧業大縣，年產值均為全臺第一，產生之農業廢棄物亦不可忽視，且為緩解雲林縣垃圾去化困境，廢棄物處理則為本縣重要課題，由於本縣特性制定因地制宜策略，將畜牧糞尿再利用，建構循環農業；將廚餘全面回收創造零成本循環經濟，推動成效如下說明。

### (一) 建構循環農業，畜牧糞尿變黃金

本縣在縣府、畜牧場、農民、農會及果菜生產合作社共同參與協力之下，及在環保署指導之下將畜牧場沼渣、沼液再利用做為農作物肥份；第一期執行方案推動期間，共有 318 場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，執行成效為全國第一。每年可使用施灌量為 83.3 萬公噸、灌溉農地約 1,067.47 公頃，可減少約 11.5 萬包化學肥料使用。

除此之外，同時鼓勵畜牧場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，以「大場帶小場」方式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，再利用畜牧廢水系統厭氧發酵產生之沼氣進行發電，期間共有 5 個大場帶領 8 個小場畜牧場執行沼氣發電，預估每日發電量 6,270 度，每年可減少 3 萬 493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。推廣建構循環農業，不僅可改善河川水質、創造綠電，共同創環保與永續雙贏的目標。

### (二) 廚餘全面回收創造零成本循環經濟

雲林縣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禁用廚餘養豬，推動廚餘回收全堆肥化有效去化本縣回收之廚餘，在縣府、鄉鎮市公所、民眾共同合作，力行推廣惜食、分類減量與廚餘循環再利用工作，109 年本縣廚餘全堆肥化達 100%；而回收廚餘由南亞有機資源回收廠進行製肥處理，生廚餘以堆肥處理，熟廚餘化製處理，

並將成品進行混和製成有機質材料「雲林 2 號」，總重量 2,512.6 公噸(12 萬 6,080 包)，創造零成本循環經濟。

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疫情衝擊，農用化學肥料一度出現供應短缺情形，縣府為緩解民眾與農民耕種需求，提供在地紓困方式，讓縣民免費領取有機質材料「雲林 2 號」，為民眾提供實質回饋與服務。

### 三、精進作法

雲林縣對於氣候變遷政策具高度重視，已於 110 年 6 月 8 日成立「雲林縣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，並正籌備成立「因應氣候變遷辦公室」，掌握本縣溫室氣體排放源，以擬定全縣之調適策略。

由於雲林縣為農業大縣，養殖業、農業灌溉用水需求大，地面水無法充分供應所需，長期大量超抽地下水，造成地下水水位持續下降，沿海地區及高鐵沿線地層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達 2.62 公尺，全臺第一高，且產生之農業廢棄物去化或是再利用亦為執行重點；另縣內無焚化爐，垃圾處理一直是一大難題。

因此，農業節水、垃圾減量、農業廢棄物處理均等為未來雲林縣於氣候變遷工作上面臨之挑戰。因地制宜提出「打造農業循環經濟」、「推動環保減量新生活運動」等精進作法

#### (一) 打造農業循環經濟

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執行畜牧場沼渣沼液再利用，推動成效為全國第一，後續不僅於畜牧業推動廢棄物再利用，將整合農、畜牧及漁業，積極推動農業廢棄物資源化，朝向零廢棄物目標邁進。

1. 農業廢棄物再利用：每年雲林縣產出塑膠網布等廢棄物超過 1 萬 3,000 公噸；後續將推廣使用生物可分解膜、廢棄竹子再利用等工作。
2. 畜牧業廢棄物再利用：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政策、